

#### 四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）参加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水质监测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水质监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55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9.63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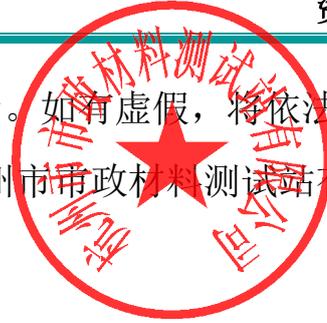
2. 联合体投标的：2025 年水质监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非主体、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：2025 年水质监测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填写分包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标的、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、行业的，该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未填写具体数据（无上一年度数据除外）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确定；④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未填写企业类型的，**投标无效**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. 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 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 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

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，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3. 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4. 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，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。